

108學年度學分費調整 審查說明會

秘書室

108.05.30

報告提綱

- 108.05.23 校務發展推動會議相關決議
- 學分費調整說明
 - 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調整審議流程
 - 提案理由 及 各校學分費比較表
- 「108學年度學分費調整案」Q & A與建議
- 附錄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相關法規
 - 本年度教育部相關來文
 - 本校符合學雜費調整指標資料

108.05.23 校務發展推動會議決議

- 提案一：108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決議：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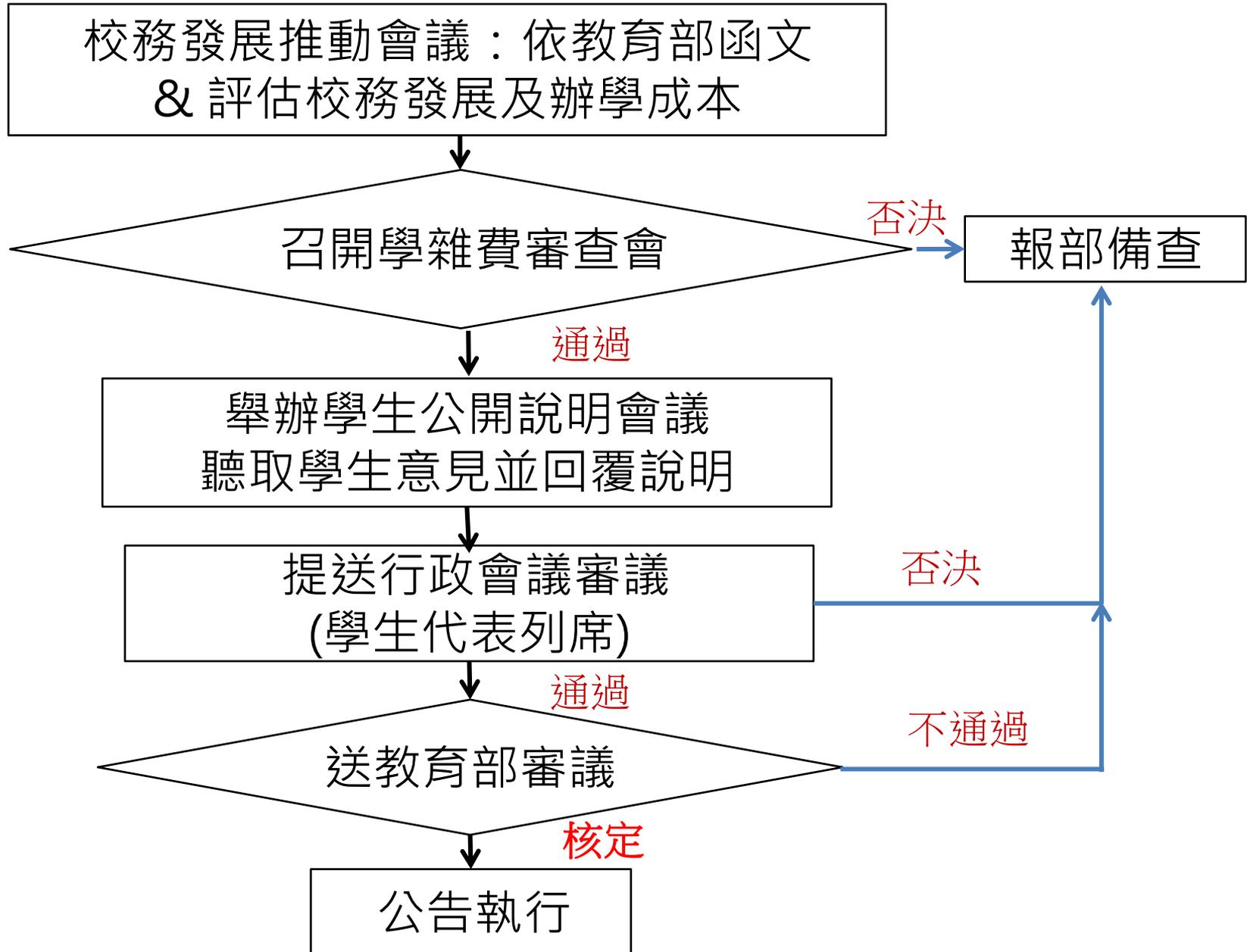
- 議題二：108學年度學分費調整案

決議：自108學年度起，大學及研究所之延修及暑期學分費從每學分1474元調整至1600元(學分學雜費仍維持大學部500元，碩士班3200元，博士班4360元，不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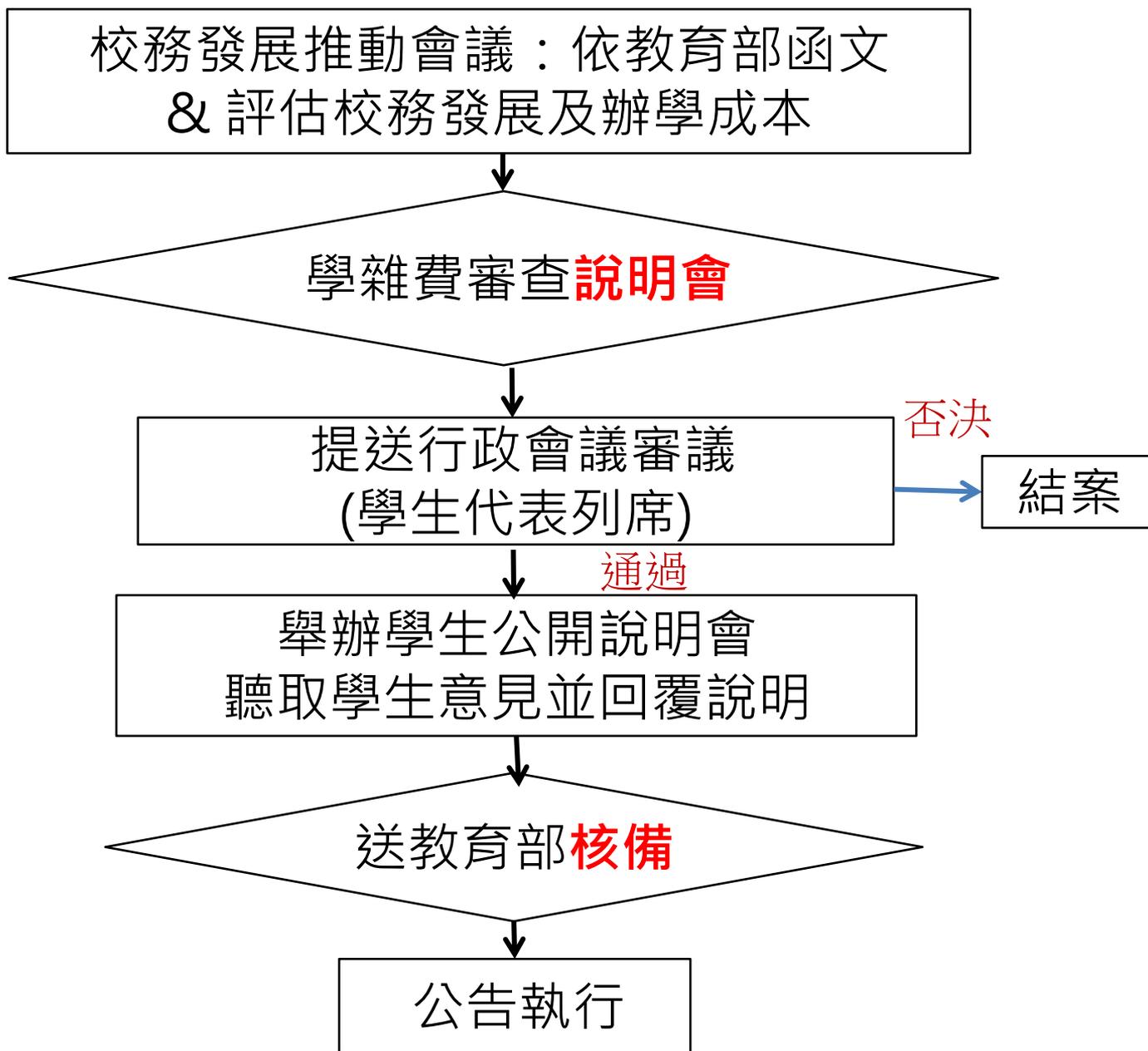
學分費調整說明

- **學雜費調整**：大專校院日間制學士班應依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完成校內程序(詳見次頁)，並**報部審議核定**。
- **學分費調整**：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大學可在合理範圍內調整，並和學生溝通說明後，**報部核備**。
- 本校前次調整學分費為105學年度，本次調整學分費為自108學年度起，每學分從1474元調整至1600元。
- 本次調整學分費的主要理由為反應辦學成本之逐年增漲(主要項目詳見後頁)。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及申辦流程



本校學分費調整審議及申辦流程



辦學成本增加之說明

- 本校前次調整學分費為105學年度，其後三學年教育部核定的學雜費基本調幅累計為4.46%。
- 本校因近年相關法令所新增的必要支出(主要項目詳見次頁)每年超過1200萬，約佔近三學年平均學雜費收入2.7%。
- 僅只合計前二項因素，本校學分費需調漲7.16%。
- 本校學雜費已凍漲14年，期間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超過12.5%。

辦學成本增加之說明

- 本校因近年相關法令所新增的必要支出每年超過1200萬
 - 107年1月追隨政府調整教職員工待遇。
 - 公保年金新制、公教人員保險費率逐年遞增、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
 - 兼任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全面納入勞保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兼任教師適用勞基法。
 - 身障及原住民就業代金

各校平均教學成本比較表

校名	平均年學雜費		年教學成本	教學成本/年學雜費
	大同105	中原108		
中原大學	102887	103077	158069/157386	153.6/152.9 %
大同大學	104520	104815	158653/140816	151.8/134.3 %
逢甲大學	109940	104720	136084/134847	123.8/128.8 %
文化大學	99093	99093	122876/125252	124.0/126.4 %
銘傳大學	98409	97863	120648/124445	122.6/127.2 %
大葉大學	98286	100042	123066/121289	125.2/121.2 %
輔仁大學	97639	98189	124064/116762	127.1/118.9 %
淡江大學	98456	98456	119717/118604	121.6/120.5 %
義守大學	108877	109112	126170/126816	115.9/116.2 %
世新大學	101366	101366	120833/111510	119.2/110.0 %
東海大學	108338	109202	111651/136630	103.1/125.1 %
東吳大學	101004	102834	120833/109119	119.6/106.1 %
實踐大學	91324	94716	96251/98847	105.4/104.4 %

各校學分費比較

- 請參閱附表。
- 各校辦學與收費策略不盡相同，除學雜費及學分費之比較外，亦應考量其他資源與收費：
 - 實習機會與收益/支出
 - 獎助學金
 - 出國交流機會與補助
 - 其他收費
 -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 語言學習平台/教材費
 - ……

附錄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相關法規
- 本年度教育部相關來文
- 本校符合學雜費調整指標資料
- 各校學雜費比較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摘要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摘要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 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 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 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摘要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 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 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 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 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 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p>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續上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國立學校：(略)	<p>三.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略)</p> <p>備註：</p> <p>一. 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p> <p>二. 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p> <p>三. 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p>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助學指標	<p>一.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p> <p>二.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p> <p>三. 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 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金。</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p> <p>二. 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三. 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教育部相關來文摘要

- 108學年度基本調幅：**2.17%**
- 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援例可加計前1年基本調幅，調幅上限為**2.5%**。
- 如擬調整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
 - 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有關「**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
 - 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
 - 填具送審表件，於**108.6.17(一)**前報部審議。
 - 送審表件應同步於學校網頁公告。

本校符合學雜費調整指標資料

一. 財務指標檢視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4學年	105學年	106學年	104-106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451,124,874	447,797,141	434,053,848	444,325,288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	582,158,040	561,599,503	609,302,450	584,353,331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獎助學金支出 / 學雜費收入 > 80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均三項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129.05%	125.41%	140.37%	131.51%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10.96%	8.52%	10.81%	10.09%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 < 15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校符合學雜費調整指標資料

二. 助學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6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23,220,970 元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2109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5.35 %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 5 %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16,095,960 元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0.33 %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335,000 元)

本校符合學雜費調整指標資料

三.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p>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p> <p>(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為加權學生數)</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日間學制生師比: 20.875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4,222 專任師資數(b): 158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202.25</p>
<p>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近3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工學院學雜費比較表

1	世新大學	56,914	14	文化大學	53,390
2	東吳大學	56,460	15	銘傳大學	53,383
3	東海大學	56,289	16	康寧大學	53,234
4	元智大學	56,040	17	明道大學	52,780
5	義守大學	55,373	18	大葉大學	52,748
6	輔仁大學	55,350	19	長榮大學	52,740
7	亞洲大學	54,980	20	華梵大學	52,380
8	逢甲大學	54,970	21	中華大學	51,880
9	中原大學	54,870	22	南華大學	51,597
10	淡江大學	54,720	23	玄奘大學	50,978
11	慈濟大學	54,230	24	實踐大學	49,795
12	大同大學	54,170	25	佛光大學	48,720
13	稻江學院	53,979	26	長庚大學	44,307

商學院學雜費比較表

1	玄奘大學	50978	15	開南大學	46243
2	世新大學	49252	16	長榮大學	46210
3	東吳大學	49110	17	銘傳大學	46201
4	東海大學	48951	18	中原大學	46060
5	元智大學	48910	19	康寧大學	45991
6	輔仁大學	48140	20	大葉大學	45870
7	義守大學	47994	21	明道大學	45740
8	逢甲大學	47820	22	真理大學	45560
9	亞洲大學	47800	23	靜宜大學	45496
10	淡江大學	47590	24	中華大學	45121
11	大同大學	47120	25	實踐大學	43315
12	稻江學院	46880	26	中信學院	42896
13	南華大學	46597	27	佛光大學	42700
14	文化大學	46425	28	長庚大學	38528

歷年申請/獲准調整學雜費的大專校院

學年度	核准/申請 校數	獲核准學校	調幅
107	2/16	國立中興大學 文藻外語學院	2 % 2 %
106	0/1	---	---
105	2/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5 % 2.5 %
104	9/23	國立大專3所 私立大專6所	1.89 % ~ 2.50 %
103	8/14	國立大專3所 私立大專5所	1.37 % ~ 2.06 %

歷年申請/獲准調整學雜費的大專校院

學年度	核准/申請 校數	獲核准學校	調幅
102	0/3		
101	全面凍漲		
100	全面凍漲		
99	全面凍漲		
98	全面凍漲		

迄今已有135所大專校院逾10年收費基準未予調整。

感謝 & 期待